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**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**

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製

#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目 錄

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.....	2
會議概況.....	3
壹、預備會議.....	3
貳、大會.....	3
第一次會.....	3
下村勘查.....	3
第二次會.....	4
討論提案：.....	5
代表提案.....	6
附錄.....	12
一、代表出缺席一覽表.....	12
二、提案分類統計表.....	13

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月 日	星期	會次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	上午十時至十二時	下午二時至五時	
12 月 13 日	三		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		
12 月 14 日	四	一	下村勘查經建		
12 月 15 日	五	二	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閉 會		

# 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會議概況

### 壹、預備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- 三、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陳永豪、代表林裕欽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劉鴻均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邱菊英、代表李文明、代表陳增堃、代表范鼎房、代表黃運德。
- 四、會議事項：代表報到，討論下村事宜。

### 貳、大會

#### 第一次會

#### 下村勘查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 時 15 分
- 二、會勘地點：靜湖村、義和村、東興村、富興村、大湖村、新開村。
- 三、公所會勘人員：建設課長藍祥潤、農業暨觀光課長涂昭樺、劉彥欣。
- 四、本會工作人員：組員柳美華。

## 第二次會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。

三、出席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陳永豪、代表林裕欽、代表林文宏、代表劉鴻均、代表涂德滄、代表邱菊英、代表李文明、代表陳增堉、代表范鼎房、代表黃運德。

四、列席：鄉長黃惠琴、秘書吳進元、民政課長黃旭志、財政暨行政課長廖子強、建設課長藍祥潤、農業暨觀光課長涂昭樺、社會福利課長林舒婷、人事主任李盈志、主計主任賴淑琴、政風主任鄭明仁、市場管理員胡國樑、清潔隊長邱炤樟、圖書館長詹煌杜、幼兒園長彭美蓉、本會秘書林育文。

五、主席：謝見德

紀錄：柳美

華

六、會議事項：

報告事項：

秘書林育文：本會代表 11 人，現在出席 11 人，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秘書林育文：報告，今天議程為討論提案。

## 討論提案：

### 鄉長提案

鄉長提案第 1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 類別：主計類

提案人：鄉長黃惠琴

案     由：中華民國 112 年度苗栗縣大湖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敬請 惠予審議。

說     明：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

已

依預算法第 79 條至 82 條規定彙編完成，詳如附冊。

辦     法：敬請審議後惠復，據以公布施行並陳報縣府及審計室。

審查意見：第一讀會：由承辦單位說明議題，完成第一會。

第二讀會：逐頁審查，完成第二讀會。

第三讀會：文字修改，無。完成第三讀會。

讀

議     決：照案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 2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 類別：社會福利課

提案人：鄉長黃惠琴

案由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鄉 112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乙案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2,034,125 元整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0 月 5 日路運計字第 1120123457 號函辦理。  
二、本案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新臺幣 1,011,418 元整，本所自籌款項新臺幣 1,022,707 元整。

辦法：如蒙貴會同意墊付本案，於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後辦理轉正。

議決：擱置。

## 代表提案

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：建設課

提案人：主席謝見德。

附署人：全體代表。

案由：本鄉台三線全聯福利中心對面人行道整修案。

說明：該處人行道與通行步道銜接處有落差，恐危及

行車及用路人危險，建請鄉公所協助處理落  
差

問題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2 號 類別：建設課

提案人：主席謝見德。

附署人：全體代表。

案由：本鄉華興國小富興村辦公處前方路段增設速  
限

交通號誌案。

說明：該處為三時相燈號路口，且時有機動測速照  
相，為提醒用路人，請增設速限標誌及測速照  
相警示，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處理，以維  
護用路人安全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3 號 類別：建設課

提案人：主席謝見德。

附署人：全體代表。

案由：本鄉華興國小前台三線由北向南道路，增設直向交通號誌案。

說明：該路口往舊台三線，因草莓季車流量增多容易塞車，建請鄉所函轉相關單位，增設直向通行交通號誌，以疏通車流量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4號 類別：農業暨觀光課

提案人：代表劉鴻均。

附署人：代表林文宏、代表涂德滄。

案由：本鄉富興村水尾坪上坡路段農路邊坡增設駁坎案。

說明：該處邊坡損壞嚴重，常有土石崩塌滑落，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，建請鄉公所增設駁坎協助改善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5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 類別：農業暨觀光課

提案人：代表劉鴻均。

附署人：代表林文宏、代表涂德滄。

案     由：本鄉富興村鴻福山莊前道路改善案。

說     明：該處道路嚴重塌陷，影響交通安全甚鉅，建  
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處理，以維護用路人  
安全。

辦     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     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6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 類別：農業暨觀光課

提案人：代表劉鴻均。

附署人：全體代表。

案     由：本鄉大湖國小附近觀光步道整修案。

說     明：該處木作欄杆年久失修，多處腐壞及蟲蛀，  
急需重新整修，建請鄉公所提報計劃轉相關  
單位處理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7 號 類別：建設課

提案人：代表林裕欽。

附署人：主席謝見德、副主席陳永豪。

案由：本鄉大湖市區水溝疏通清潔案。

說明：本鄉大湖市區水溝堵塞，蚊子、蒼蠅、老鼠滋生，影響市容及衛生甚鉅，建請鄉公所函轉相關單位處理，以維護鄉容及鄉民居住品質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 8 號 類別：農業暨觀光課

提案人：代表黃運德。

附署人：代表陳增堉、代表范鼎房。

案由：本鄉義和村 1 鄰鍋仔棟農路增設護欄案。

說明：該路段未設置護欄，行車容易發生危險，建  
請鄉公所增設護欄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代表提案第9號          類別：農業暨觀光課

提案人：代表黃運德。

附署人：代表陳增堉、代表范鼎房。

案由：本鄉新開村5鄰新開10之1號宅前農路增設  
護欄案。

說明：該路段狹窄，行車及會車容易發生危險，建  
請鄉公所增設護欄，以保障行車安全。

辦法：議決通過後，請鄉公所採納辦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**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七、本日會議議程結束，閉會。

## 附錄

### 一、代表出缺席一覽表

席次	姓名	開會日期(112年)		
		12月13日	12月14日	12月15日
1	謝見德	○	○	○
2	陳永豪	○	○	○
3	林裕欽	○	○	○
4	林文宏	○	○	○
5	劉鴻均	○	○	○
6	涂德滄	○	○	○
7	邱菊英	○	○	○
8	李文明	○	○	○
9	陳增堉	○	○	○
10	范鼎房	○	○	○
11	黃運德	○	○	○

註：出席：○

請假：◎

缺席：\*

## 二、提案分類統計表

區 分 類別	鄉長提案		代表提案		臨時動議		合計	
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	提案	通過
社會福利課	1	0	0	0	0	0	1	0
主計類	1	1	0	0	0	0	1	1
建設課	0	0	4	4	0	0	4	4
農業暨觀光課	0	0	5	5	0	0	5	5
總計	2	1	9	9	0	0	11	10
審查結果	通過 10 件		全數刪除 0 件		擱置 1 件		撤回 0 件	

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 主席 謝見德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